



金筆獎  
GOLD PEN AWARD

## 第四屆「金筆獎」中文硬筆書法比賽

### 中國宋慶齡基金會「粵港澳大灣區青少年公益年會」項目

#### 比賽章程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香港宋慶齡基金、WE LIKE HONG KONG
- (二) 聯合主辦：香港山西總會
- (三) 活動宗旨：透過比賽，弘揚中國書法藝術，讓青少年兒童培養出平靜、理性、穩定的性格特質；並藉著學習中國傳統儒家文化，建立正面積極的生活價值觀。
- (四) 協辦機構：九龍三育中學、香港美術研究會、華夏書院、香港內地青年義工交流協會
- (五) 特別支持：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、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
- (六) 支持機構：九龍地域校長聯會、香港島校長聯會、新界校長會、香港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聯會
- (七) 媒體支持：知識雜誌
- (八) 參加對象：就讀於本港之小學及中學學生(包括特殊學校)、香港內地姊妹學校之小學及中學生
- (九) 獎項：

個人獎：  
初小組(小一至小三)；高小組(小四至小六)

初中組(中一至中三)；高中組(中四至中六) 共四組

\*以上四組均各設 5 個非華語學生特別獎

各組均設金獎一名、銀獎兩名、銅獎三名及優異獎十名。

**團體獎：**(只適用於香港學校組)

中、小學各設 5 個**最踴躍參與獎**，頒發給參賽人數比率最高的學校。

中、小學組每校推薦不多於 20 份最佳作品參賽，大會將頒發電子版嘉許獎狀予參賽同學。

# 內地姊妹學校組與香港學校組分開評選

(十) 獎 品：

| 香港學校組別 (包括特殊學校)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金獎 (各組一名)       | 書券港幣\$1,000、獎盃及獎狀 |
| 銀獎 (各組兩名)       | 書券港幣\$800、獎盃及獎狀   |
| 銅獎 (各組三名)       | 書券港幣\$500、獎盃及獎狀   |
| 優異獎 (各組十名)      | 書券港幣\$200 及獎狀     |

| 內地姊妹學校組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金獎 (各組一名)  | 獎狀及獎牌 |
| 銀獎 (各組兩名)  | 獎狀及獎牌 |
| 銅獎 (各組三名)  | 獎狀及獎牌 |
| 優異獎 (各組十名) | 獎狀及獎牌 |

| 非華語學生特別獎(只適用於香港學校組別)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書券港幣\$800、獎盃及獎狀      |  |

(十一) 重要日期：

| 事項     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遞交作品截止 | 2025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二)   |
| 公佈得獎名單 | 2025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五)   |
| 頒獎禮    | 2025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五下午) |

(十二) 參加辦法：

香港學校：

- 每名參賽者只可遞交參賽作品一份；
- 學校在金筆獎網上專頁下載參加表格、書寫文本、參賽人數資料填報表、遞交作品附頁等。收集學生作品後作校內評審，將不多於 20 份最佳作品(大會視作入圍)遞交給大會；
- 學校須填報全校人數、參賽人數等資料，並由校長簽名核實，再交大會評定最踴躍參與獎。

內地姊妹學校：

- 香港學校可邀請內地姊妹學校一同參與比賽，學校數量不限；每所姊妹學校可遞交不多於 20 份最佳作品；
- 由香港學校作代表，為姊妹學校填報資料及遞交作品。

(十三) 作品要求：

- 使用大會提供的書寫表格格式，學生可自行用 A4 白紙或油墨紙複印。
- 請由右方首行開始抄寫，不需留空格及不需標點符號。
- 小學：必須以鉛筆書寫
- 中學：必須以原子筆／走珠筆／水筆書寫（藍色或黑色），不可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；
- # 未達以上要求者將扣分處理。
- 學生務必清楚填寫參賽者資料。

(十四) 評分標準：

- 字體結構 50%；用筆（字型、筆畫）30%；整潔及完整 20%

(十五) 遞交作品：

每間學校可推薦不多於 20 份最佳作品，放入 A4 公文袋，連同已填妥之「遞交作品附頁」及「參賽人數資料填報表」，郵寄或親身交往比賽秘書處。

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二) 並以郵戳為準。

金筆獎秘書處：九龍三育中學

九龍大角咀詩歌舞街 14 號

(十六) 查詢：九龍三育中學 電話：2394 4081 (錢小姐 / 莫小姐)

備註：

1. 本活動所得之個人資料只作是次比賽遴選之用，並作保密處理，活動後將會銷毀；
2. 所有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，概不發還；
3. 所有參賽作品之版權，均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將參賽作品用作公開展覽或以任何形式發表，而無需給予參賽者任何報酬；
4. 所有參賽者必須遵守參賽規則及尊重評判之決定；
5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而不需另行通知。